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明尚德，证券代码：834114，以下简称“明尚德”、“挂牌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明尚德主办券商，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明尚德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该根据其所督导挂牌公司自查情况，对存在违规线索的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核查工作，对其督导的创新层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针对上述事项，我司已督促创新层公司明尚德进行自查并指派督导员对挂牌公司进行核查。

明尚德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 2、公司进入创新层日期为：2022年6月。
-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高明亮、高天亮，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48%。股东高明亮持有公司47.64%的股份，股东高天亮持有公司38.83%的股份，高明亮



与高天亮为兄弟关系，二人于2015年4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涉及重大经营事项时，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同时考虑到高明亮担任董事长职务，高天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二人共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我司督导员于2023年3月27日对明尚德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经查询挂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董监高人员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核查结论

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与机构设置相关信息，

了解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经查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

3、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及董监高报备资料、2022 年度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截至明尚德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明亮	董事长	男	1971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高天亮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1979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张昕	独立董 事	女	1972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杨满义	董事	男	1979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魏蒙蒙	董事	女	198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丁林峰	独立董 事	男	199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王春艳	监事会 主席	女	1980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付伟	监事	男	1958年12月	2021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田峰	监事	男	1979年6月	2021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宋冰河	董事会 秘书	男	1978年10月	2021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钱妞	财务负 责人	女	1987年9月	2022年1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上述董事高明亮与高天亮是兄弟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董事长高明亮兼任河间市工艺玻璃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

名称：河间市工艺玻璃行业协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建设北大街5号

企业类型：社会团体

注册资本：3万元

主营业务：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开展行业调查；制订并监督执行本行业行规行约；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举办展商会，产品推介活动；组织技术、技能培训、人才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3) 公司董事高天亮兼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6)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8)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 (9) 公司董事长高明亮与高天亮是兄弟关系；
- (10) 公司不存在未聘请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11) 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 (12) 董事长和总经理属于兄弟关系；
- (13)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 (14) 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15) 董事兼任总经理，但不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6) 不存在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的情形；
- (17) 不存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18) 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 (19)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0) 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履职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四）决策程序运行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 20 日发出；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未曾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3)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①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③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④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⑤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 治理约束机制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挂牌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较为有效的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了解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核查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3）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自查结果，了解公司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结果，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4)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

三、核查结论

诚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限公



2023年 5 月 8 日